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拟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常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审批即可，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投资生效尚需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

(四)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营林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冷设备制造；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全国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增强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济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作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同意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长批准文件》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